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尽职调查，对宝丽迪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并接受关联方徐毅明先生、王丽燕女士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开具保函等无偿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 万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徐毅明	接受担保	不适用	1 亿	0
	王丽燕				

注：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银行申请了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业务、保函及信用证等。为保障上述授信顺利实施，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先生及关联人王丽燕女士为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诉授信额度内，2020 年公司并未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因此发生金额为零。

（二）上一年度（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已发生金额	2019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不超过 500 万元	0	25.34 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徐毅明 王丽燕	接受担保	不适用	不超过 1 亿	未实际用信	未实际用信

注：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2020 年受国际形势变化、疫情因素等影响，凯恩境外客户暂停向其采购母粒产品，故，2020 年度凯恩未与我司发生相关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呈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2 日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申湖东路 12 号

2、与公司关联关系

苏州聚星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宝”）为公司股东，张呈祥先生持有聚星宝 20%出资额，并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聚星宝执行董事；其同时持有苏州苏迈克投资有限公司 8.07%出资额并任董事，并任苏州苏迈克投

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与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徐毅明、王丽燕

徐毅明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燕系徐毅明之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闻达之母。因此公司与徐毅明、王丽燕之间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同，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业务需求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苏州凯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另外，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毅明先生及关联人王丽燕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银行授信的顺利实施，而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批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龙平


李强

